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

1.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

度》。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意见

2024年12月30日，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